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 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储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储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资金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4号)核准,公司于本次实际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528,736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99,997.7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4,604,743.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395,253.93元。截至2023年4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出具的苏公W[2023]1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近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0%—3.6001%

(5)产品收益说明:如果在观察日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日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001%(年率)。

(6)观察期:2023年7月26日

(7)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收益起算日:2023年07月05日

(9)产品到期日:2023年07月31日

(10)认购金额:5,100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 近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0%—3.6000%

(5)产品收益说明:如果在观察日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日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000%(年率)。

(6)观察期:2023年7月25日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余收益本金
1		1,250	1,250	1.06	0
2		1,250	1,250	2.98	0
3		3,740	3,740	6.78	0
4		3,760	3,760	2.60	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100	5,100	15.09	0
6		4,900	4,900	13.77	0
7		5,100	5,100	5.68	0
8		4,900	尚未到期	—	4,900
9		5,100	尚未到期	—	5,100
10		20,000	20,000	46.67	0
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风险部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6.67	0
12		15,000	尚未到期	—	15,000
13		96,000	79,000	146.84	26,000
合计					
最近12个月内非保本理财产品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保本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年资产%)		425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实现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0			
目前使用中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6,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000			
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 688665 证券简称: 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 2023-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各位监事发出出席通知,实际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6日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 688665 证券简称: 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 202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罗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文件的交接,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推进,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凤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凤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秘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及任职》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1628826

电子邮箱:bo@dgsensor.com.cn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三路3号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简历附件:

王凤,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4年2月至2006年4月,任湖北科健健康用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湖北天孚光学器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23年7月,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聚优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9.9%股份。王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 688665 证券简称: 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 2023-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公司闲置资金使用及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提醒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防范教育,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保荐机构提醒公司注意: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不确定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88265 证券简称: 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2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康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宁元”)持有公司股份5,847,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2月2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023年7月5日,康宁元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6,000股,占公司减持股份总数0.0363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过半。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康宁元

(二)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三)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六)减持资金用途: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

(七)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三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三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三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三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三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三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四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四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四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四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四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四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四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四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五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五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五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五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五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五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五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五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六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六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六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六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六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六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六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六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七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七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七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七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七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七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七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七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八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八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八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八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八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八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八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八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九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九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九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九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九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九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九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九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九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九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零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零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零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零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零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零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零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零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零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一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一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一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一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一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一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一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一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一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一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二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二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二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二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二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二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二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二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二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二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三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三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三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三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三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三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三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三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三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三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四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四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四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四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四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四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四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四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四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四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五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五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五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五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五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五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五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五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五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五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六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六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六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六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六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六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六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六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六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六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七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七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七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七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七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七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七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七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七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七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八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八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八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八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八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八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八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八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八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八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九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九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九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九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九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一百九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百九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一百九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一百九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百九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零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零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零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零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零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零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零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零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零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一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一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一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一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一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一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一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一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一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一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二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二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二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二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二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二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二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二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二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二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三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三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三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三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三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三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三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三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三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三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四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四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四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四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四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四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四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四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四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四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五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五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五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五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五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五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五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五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五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五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六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六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六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六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六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六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六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六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六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六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七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七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七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七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七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七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七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七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七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七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八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八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八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八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八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八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八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八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八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八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九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九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九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九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九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二百九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百九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百九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二百九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二百九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三百)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百零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三百零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百零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三百零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三百零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百零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三百零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百零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三百零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三百一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百一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三百一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百一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三百一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三百一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百一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三百一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百一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三百一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三百二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百二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三百二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百二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三百二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三百二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百二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三百二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百二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三百二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三百三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百三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三百三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百三十三)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三百三十四)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三百三十五)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百三十六)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三百三十七)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百三十八)减持数量:不超过2,33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三百三十九)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三百四十)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百四十一)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三百四十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百